证券代码: 873710 证券简称: 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同意 8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 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 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一定比例的股利范围内,现金方式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的方式。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